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粤03执186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5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

被执行人：深圳市华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电子科技大厦C座38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655330。

法定代表人：杨伟方。

被执行人：惠州市华基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博罗县罗阳镇城东区曙光路68号江山美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6864082101。

法定代表人：杨健健。

被执行人：惠州市银泰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博罗县罗阳镇九村下头塘组博惠路南侧银泰达公寓知信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756471005W。

法定代表人：杨伟兰。

被执行人：杨伟方，男，1971年11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华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华基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杨伟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粤 03 民初 252 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251918300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案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伟方名下所有的位于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发北路以西电子科技大厦 C 座 38D 商品房（产权证号：3000094501）、被执行人杨伟方名下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 7 层全部的房产（房地产证号：京房权证海字第 276360 号）、被执行人杨伟方名下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园六区 3 号楼 16 层 19A 的房产（房地产证号：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105340 号）、被执行人杨伟方名下所有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九村社区上头塘、下头塘组三丫浪倒角山地段华基江山美苑 A21 栋 21-3 号的房产（房地产证号：DJ00163109）。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伟方名下所有的位于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发北路以西电子科技大厦 C 座 38D 商品房（不动产权证号：3000094501）以清偿债务；

二、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伟方名下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 7 层全部的房产（房地产证号：京房权证海字第 276360 号）以清偿债务；

三、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伟方名下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园六区 3 号楼 16 层 19A 的房产（房地产证号：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105340 号）以清偿债务；

四、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伟方名下所有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九村社区上头塘、下头塘组三丫浪倒角山地段华基江山美苑 A21 栋 21-3 号的房产（房地产证号：DJ00163109）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时晓克
执行员（审判员）	刘 轶
执行员	郭立洲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古金青

